

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2X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

Internet plus government services initiative for public security—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service ev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事项名称.....	3
5 事项分类.....	3
5.1 事项类型.....	3
5.2 服务类别.....	3
6 编码规则.....	4
6.1 事项编码规则.....	4
6.2 基本编码.....	4
6.3 业务编码.....	4
6.4 事项名称编码.....	5
6.5 事项服务编码规则.....	5
7 事项间关系.....	5
8 事项状态.....	6
9 事项管理工作.....	6
9.1 事项管理员.....	6
9.2 事项形成期工作要求.....	6
9.3 事项上线准备期工作要求.....	6
9.4 事项更新、维护工作要求.....	7
9.5 事项同步.....	7
9.6 事项注销.....	7
附录 A（规范性） 事项类型编码表.....	8
附录 B（规范性） 业务警种编码表.....	9
附录 C（规范性） 服务类型编码表.....	10
附录 D（规范性） 接口类型编码表.....	11
附录 E（规范性） 事项要素清单.....	12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中讯邮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事项名称、事项分类、编码规则、事项间关系、事项状态和事项管理工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南沙公安分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元事项 meta matter

不可拆分的单一（基本）公安政务服务事项。

3.2

组合事项 portfolio matters

由不可拆分的两个或以上的元事项组合而成的公安政务服务事项。

[来源：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有修改]

3.3

权属公安机关 the right belongs to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

事项所属的公安机关。

3.4

事项管理员 event manager

事项管理系统中通过身份认证注册的管理人员。

3.5

事项审核员 event auditor

负责对事项管理员发起事项注册提交的相关要素信息进行审核的人员。

3.6

公众用户 public users

公安政务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即自然人、法人等。

3.7

工作门户 work portal

处于公安内网，负责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的系统。

3.8

服务门户 service portal

面向公众用户提供公安政务服务的，处于互联网的服务平台。

3.9

事项管理 event management

通过统一的事项名称、事项编码等事项要素，对各警种、各层级的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注册、维护、注销、同步等管理，从而实现事项同源的过程。

3.10

事项清单 list of event

仅包含事项名称的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列表。

3.11

事项编码 event code

按不同警种、不同层级所提供的不同服务事项进行统一赋码。

3.12

基本编码 basic code

用于识别公安政务服务类型和区域的代码。

3.13

事项目录 list of event

以事项清单为基础，根据警种、层级等，建立具有逻辑关系的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列表。

3.14

事项服务 event services

公安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标准接口，以互联网方式向公众用户提供的服务。

3.15

事项要素 event elements

各项事项内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材料，服务接口文档、事项属性（元事项、组合事项）。

3.16

事项状态 event status

按事项生命周期划分的管理状态，可分为形成期、上线准备期、在线期、离线期、注销期五种状态。

3.17

形成期

事项管理员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填报事项要素，经确认后形成事项目录的状态。

3.18

上线准备期 online preparation period

事项服务上线前，事项目录配置到工作门户事项目录的状态。

3.19

在线期 online period

事项已在服务门户上线为公众用户提供服务，不能进行任何修改的状态。

3.20

离线期 offline period

事项服务已从服务门户下线，进行相应事项维护、更新的状态。

3.21

注销期 cancellation period

事项终止服务，从事项目录总源注销，保留相应历史数据的状态。

4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应由中文、半角括号“（）”组成。长度在8-100个字符之间，事项名称组成如下：

事项名称=涉事主体+动作词+具体业务内容+（补充说明）

注1：其中，当该事项办理仅涉及用户本人（自然人）且没有主体的身份、地域、社会关系等条件限制的，“涉事主体”可以省略；该业务无需办理条件等需要另外标明的，（补充说明）可以省略。

注2：组合事项的动作词采用“或”“和”连接。

示例1：

“涉事主体”及“（补充说明）”均可忽略：本人办理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该事项名称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示例2：

“涉事主体”不可忽略，“（补充说明）”可忽略：本人因投靠父母原因办理户口迁入业务，该事项名称为：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示例3：

“涉事主体”可忽略，“（补充说明）”不可忽略：本人机动车驾驶证因有效期满需要更换时，办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该事项名称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

示例4：

“涉事主体”、“（补充说明）”均不可忽略：本人身份证件损坏，需要在非本人户籍所在地办理换领居民身份证业务，该事项名称为：异地居民换领居民身份证（证件损坏）。

5 事项分类

5.1 事项类型

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类型划分为11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

5.2 服务类别

服务类别以公众用户为视角，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划分类别，为公众用户提供设定的事项服务。服务类别可分为以下4类。

- a) 查询类：线上查询，无实际业务办理。此类事项是指无须提交任何材料，即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事项。公众用户根据身份号码、机构代码、业务流水号、通知书号、决定书号等编号，对事项办理进度、所有物状态、证件状态、资格备案情况、事项结果等进行信息查询。
- b) 预约类：线上预约办理，线下办结实际业务。此类事项是指需要提交办理材料且需要核对原件，或需要面见采集其人像、指纹等活体信息的事项。公众用户通过互联网进行身份认证，提交办理资料或提出办事申请，并预约线下办理的时间和地点；服务事项的办理人员后台预审核提交资料或身份是否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后，公众用户即可按照预约的时间、地点，前往业务窗口办理。
- c) 办理类：线上办结实际业务。此类事项是指需要提交办事材料，无须核对原件或面见事项。公众用户通过互联网进行身份认证，提交办理资料或提出办事申请；后台系统自动审核或由服务事项的办理人员人工审核提交资料，以及身份是否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后，根据业务流程即可办结该事项。
- d) 其他类：既不属于查询，也不支持业务办理的其他事项。

6 编码规则

6.1 事项编码规则

事项编码用于标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应具有唯一性。事项编码规则：事项编码=基本编码+业务编码+事项名称编码，共 25 位。其格式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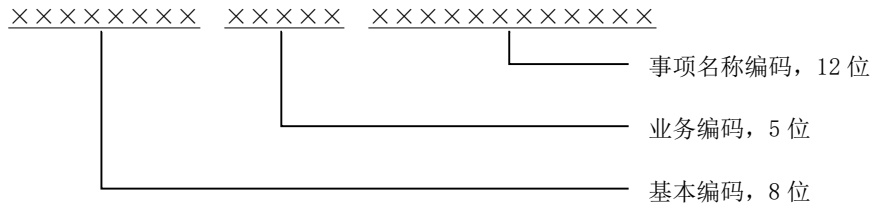


图 1 事项编码规则

示例：在广州市南沙区办理申领居民身份证的事项编码为 44011507 HJJCB SLJMSFZ00000。

6.2 基本编码

6.2.1 基本编码规则

基本编码规则：基本编码=事项类型编码+区划代码，共 8 位。其格式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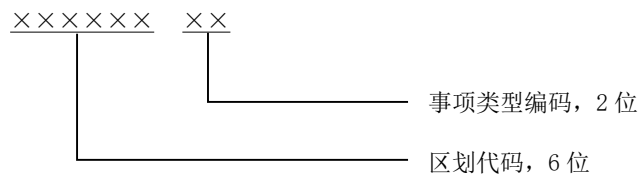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编码规则

6.2.2 事项类型编码

事项类型编码按照附录 A。

6.2.3 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按 GB/T 2260 的要求取 6 位进行编写，本区域的行政区划代码为：440115。

6.3 业务编码

6.3.1 业务编码规则

业务编码规则：业务编码=业务警种编码+服务类别编码，共 5 位。其格式如图 3。



图 3 业务编码规则

6.3.2 业务警种编码

业务警种编码采用 4 位字母，取业务警种的中文简称的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具体按照附录 B。

6.3.3 服务类别编码

服务类别编码按照附录 C。

6.4 事项名称编码

事项名称编码采用 12 位字母，取事项名称的中文简称的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不足 12 位的以数字“0”补齐。若前 12 位字母不能保证编码的唯一性的，后注册的事项编码首位为“0”，然后向后退一位取事项名称的 11 位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不足 11 位的以数字“0”补齐。

示例：

区内三级技防资格证核发事项名称编码为 QNSJJFZGZHF0。

区内四级技防资格证核发事项名称编码为 0QNSJJFZGZHF。

6.5 事项服务编码规则

6.5.1 事项服务编码规则：事项服务编码=事项编码+接口类型编码+接口名称编码，共 36 位。其格式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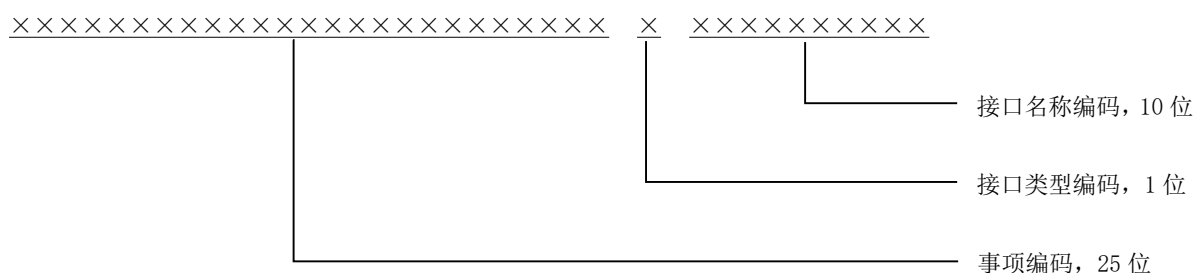


图 4 事项服务编码规则

6.5.2 事项编码按 6.1 的规定进行。

6.5.3 接口类型编码按附录 D 进行。

6.5.4 接口名称编码采用 10 位字母，取接口名称的中文简称的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不足 10 位的以数字“0”补齐。若前 10 位字母不能保证编码的唯一性的，后注册的接口名称编码首位为“0”，然后向后退一位取接口名称的 9 位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不足 10 位的以数字“0”补齐。

示例：“新增事项服务“广州市南沙区办理申领居民身份证”的事项服务编码：44011507 HJJCB SLJMSFZ00000 Z SLJMSFZ000。

7 事项间关系

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分为事项组合事项、元事项两个层级。组合事项之间包含以下关系：

- 串联关系：某一个组合事项由两个以上元事项按照一定的顺序关系组合而成；
- 并联关系：某一个组合事项，根据申办人或申办条件的不同的细化情况，可以分为多个并列的元事项。

示例：

串联关系：处理机动车交通违法，由 1. 查询机动车违法记录，2. 查询驾驶证状态，3. 获取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4. 缴纳政府非税收入，共四个元事项组成，是串联关系。以上四个元事项，可以作为单独的服务事项面对群众服务。

并联关系：夫妻投靠入户，关系由 1. 外省市农业户口或无业人员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口，2. 残疾人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口，3. 离休、退休人员夫妻投靠入非农业户口，4. 妻子投靠丈夫入农业户口，5. 丈夫投靠妻子入农业户口，

共五个元事项组成，同一情况下，只需要选择其中一个元事项执行，是并联关系。

8 事项状态

事项状态可分为形成期、上线准备期、在线期、离线期、注销期五个阶段。

事项管理工作包括：事项录入、审核，测试、注册，更新、维护，同步，注销等，事项管理工作与事项状态的关系见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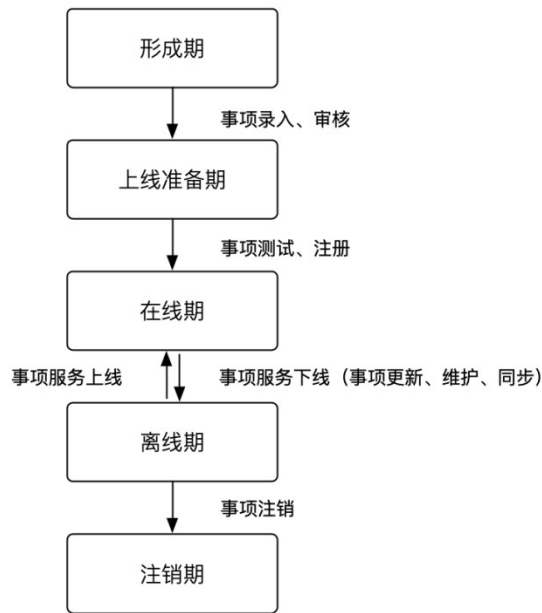


图 5 事项生命周期关系图

9 事项管理工作

9.1 事项管理员

9.1.1 区公安分局应指定专人作为事项管理员，负责事项管理工作，并明确其职责。

9.1.2 事项管理员应由进行了身份认证并注册的公安机关负责政务服务工作的人员担任。

9.2 事项形成期工作要求

9.2.1 应由分局事项管理员整理事项清单，并按本文件第 4、6 章的要求，整理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发起事项录入工作。

9.2.2 事项管理员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填报事项要素，事项要素的填报按附录 E。

9.2.3 整理事项清单及对应的事项要素，上报到上级公安机关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由上级公安机关形成并配置事项目录，反馈到分局进入上线准备期。

9.3 事项上线准备期工作要求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搭建测试环境，形成测试结果报告，报告上级公安机关。

9.4 事项更新、维护工作要求

事项服务更新、维护要求：

- a) 当事项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改变时，事项管理员应对事项要素进行更新、维护处理；
- b) 更新、维护不应对事项的主要要素进行修改，若需改变主要要素，应先注销，重新按 9.1、9.2 的要求进行；
- c) 事项更新、维护前，应先将事项服务下线；
- d) 事项管理员应做好重新调整事项要素及服务重新上线的相关工作。

9.5 事项同步

各警种自建业务系统应向公安机关工作门户同步事项目录。

9.6 事项注销

事项注销工作要求：

- a) 事项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工作门户申请进行事项注销；
- b) 审批通过后，事项管理员应进行确认，下线相关事项服务。

附录 A
(规范性)
事项类型编码表

事项类型编码按表 A.1。

表 A.1 事项类型编码表

事项类型编码	事项类型名称
01	行政许可
02	行政处罚
03	行政强制
04	行政征收
05	行政给付
06	行政检查
07	行政确认
08	行政奖励
09	行政裁决
10	其他行政权力
20	公共服务

附 录 B
(规范性)
业务警种编码表

业务警种编码按表 B.1。

表 B.1 业务警种编码表

业务警种编码	业务警种简称	业务警种名称
ZAJC	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
HJJC	户籍警察	户籍警察
XZJC	刑侦警察	刑事犯罪侦查警察
JTJC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
XLJC	巡逻警察	巡逻警察
WSJC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
JZJC	经侦警察	经济犯罪侦查警察
WAJC	网安警察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检查专业警察
JDJC	禁毒警察	禁毒警察
JWDC	警务督察	警务督察
JSJC	监所警察	监所警察
KJJC	科技警察	科技警察
GAFY	公安法医	公安法医
FZJC	法制警察	法制警察
SGJC	审批管理警察	审管警察

附 录 C
(规范性)
服务类别编码表

服务类别编码按表 C.1。

表 C.1 服务类别编码表

服务类别编码	服务类别名称
C	查询
Y	预约
B	办理
Q	其它

附 录 D
(规范性)
接口类型编码表

接口类型编码表按表 D.1。

表 D.1 接口类型编码表

接口类型代码	接口类型名称
Z	增加数据
C	查询数据
S	删除数据
G	更改数据
Q	其它

附 录 E
(规范性)
事项要素清单

E.1 主要要素见表 E.1。

表 E.1 主要要素表

序号	要素名称	序号	要素名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编码
3	设定依据	4	事项类型
5	行业部门	6	行使层级
7	服务对象	8	受理条件
9	办理材料	10	事项属性

E.2 其它要素见表 E.2。

表 E.2 其它要素表

序号	要素名称	序号	要素名称
1	行政区划编码	2	行政区划名称
3	实施部门统一信用代码	4	实施部门名称
5	实施主体性质	6	委托部门
7	责任科室	8	基本编码
9	行业部门名称	10	主项名称
11	子项名称	12	实施清单名称
13	实施编码	14	办理项拆分
15	国家基本编码	16	日常用语
17	事项名称短名	18	是否依申请办理
19	是否便民服务	20	目录层级
21	实施事项状态	22	权力来源
23	是否权限划分	24	行使内容
25	事项主体分类	26	责任事项
27	通办范围	28	通办区域
29	是否湾区通办	30	通办形式
31	业务周期	32	服务对象范围
33	前置许可事项	34	有无前置许可
35	数量限制	36	是否涉及政策和技術限制
37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38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39	办理形式	40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41	在线申办网址	42	是否可以网办
43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44	网上办理深度

表 E.2 其它要素表 (续)

序号	要素名称	序号	要素名称
45	窗口办理流程说明	44	到现场次数
47	审查标准	46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49	不予批准的情形	48	审查流程说明
51	是否支持信用审批	50	予以批准的条件
53	特别程序类型	52	是否支持容缺受理
55	特别程序总时限单位	54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57	特别程序说明	56	特别程序总时限
59	法定时限	58	特别程序时限说明
61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60	办件类型
63	承诺办结期限单位	62	法定办结期限单位
65	申请时限	64	承诺时限
67	受理时限	66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69	受理时限说明	68	申请时限单位
71	征收种类	70	受理时限单位
73	收费项目	72	是否涉及征收(税)费减免的审批
75	收费环节	74	是否收费
77	缴费时间	76	缴费方式
79	是否纳入综合窗办理	78	缴费地点
81	审批服务办理形式	80	是否纳入一窗办理
83	实体大厅编号	82	是否有办事窗口
85	在线预约网址	84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87	进度查询服务网址	86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89	支付说明	88	是否提供进度查询服务
91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90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93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92	网上支付渠道
95	自动终端备注	94	物流快递说明
97	身份验证是否需要 CA	96	自动终端类型
99	是否支持秒批	98	是否需要身份验证
101	咨询电话	100	是否告知承诺制
103	咨询工作程序	102	咨询方式
105	政务微博及网址	104	许可咨询岗位职责和权限
107	电子邮箱	106	咨询窗口地址
109	邮政编码	108	微信号
111	咨询回复时限及形式	110	咨询信函邮寄地址
113	监督投诉方式	112	回复部门
115	投诉窗口地址	114	在线咨询网址

表 E.2 其它要素表（续）

序号	要素名称	序号	要素名称
117	信函投诉地址	116	监督投诉电话
119	办理深度	120	投诉电子邮箱
121	在线投诉网址	122	投诉回复时间及形式
123	行政复议地址	124	监督检查方式
125	行政复议网址	126	行政复议部门
127	行政诉讼地址	128	行政复议部门电话
129	行政诉讼网址	130	行政诉讼部门
131	指尖服务内容	132	行政诉讼部门电话
133	其他渠道说明	134	是否支持指尖办
135	申请人依法履行义务	136	指尖服务渠道
137	运行系统名称	138	申请人依法享有权利
139	计算机端在线申办跳转地址	140	是否已公示
141	移动端办理地址	142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143	流程环节名称	144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554.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 [2] GB/T 39554.2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
 - [3] 全国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建设规划（2020年—2022年）
 - [4]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6号
 - [5] 《管理科学技术名词》 管理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